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721号

申请人：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三大队。

负责人：谭强，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91906491026），于2024年5月31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91906491026）。

申请人称：红灯掉头当成违章处理，交通信号灯未注明红灯禁止掉头。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年5月29日22时40分许，申请人的鲁WXXXXX号小型汽车行驶至蒙山二路与永安路，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被闯红灯自动记录设备拍摄并录入到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2024年5月31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处理了该起违法行为。

该案中，一方面，由闯红灯自动记录设备所拍摄的申请人违法证据照片包含能够清晰辨认的机动车后部全貌的全景特征、交通违法地点、违法时间、违法行为特征、号牌号码等信息，完全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 2014 版》。另一方面，机动车闯红灯行为是指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灯红灯亮时禁止通行的规定，越过停止线并继续行驶的行为。电子监控记录详细信息证据照片中的四张图片清晰地反映了鲁 WXXXXX 号小型汽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过程，完全符合国家标准。申请人车辆行驶的路段蒙山二路与永安路的闯红灯自动记录设备是经交警支队和省交警总队审批报备后予以建设的，设置与安装亦完全符合《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和安装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机动车在红灯亮起的交叉路口应当禁止通行。申请人驾驶鲁 WXXXXX 号小型汽车应当提前减速行驶，发现红灯亮起后，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禁止通行。对于道路中间护栏顶到人行道无缺口的情况，车辆应根据信号灯通行。

因此，申请人的鲁 WXXXXX 号小型汽车行驶至蒙山二路与永安路时，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山东省交通违法行为代码（2022 年 3 月 20 日）》规定，申请人驾驶鲁 WXXXXX 号小型汽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适用交通违法行为代码 16250，计 6 分，罚款 200 元。

经审理查明：2024年5月29日22时40分许，申请人所有的鲁WXXXXX号小型普通客车由西向东行驶至蒙山二路与永安路交叉路口，在左转方向指示信号灯红灯亮时，经同方向左侧第一机动车道（直行和左转合用车道），越过停止线后掉头驶离该交叉路口，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2024年5月29日，被申请人将上述行为作为违法行为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并于2024年5月30日审核通过。2024年5月31日，申请人前往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91906491026），以申请人于2024年5月29日22时40分，在蒙山二路与永安路实施驾驶机动车不按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代码16250），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条的规定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决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日，申请人签收该行政处罚决定书。

以上事实由下列证据证明：

- 1.被申请人提交的交通技术监控记录；
- 2.被申请人、申请人提交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91906491026）；
- 3.被申请人提交的机动车违法查询信息等。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作为案涉行政处罚的行政相对人，与该行政行为具有利害关系，其于2024年5月31日就

同日收到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相当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机构，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本案中，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程序合法。

本案中，申请人自认是事发时案涉机动车的驾驶人，本机关综合审查在案证据后予以认可。综合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可以认定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 22 时 40 分许，驾驶机动车在案涉交叉路口左转方向指示信号灯红灯亮时，越过停止线掉头通过该路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交通信号灯属于交通信号，红灯表示禁止通行，故，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应当被认定为“驾驶机动车不按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行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496-2014）4.3.1.1“机动车闯红灯

行为记录”规定：“系统应能至少记录以下 3 张反映闯红灯行为过程的图片：a) 能反映机动车未到达停止线的图片，并能清晰辨别车辆类型、交通信号灯红灯、停止线；b) 能反映机动车已越过停止线的图片，并能清晰辨别车辆类型、号牌号码、交通信号灯红灯、停止线；c) 能反映机动车与 b) 图片中机动车向前位移的图片，并能清晰辨别车辆类型、交通信号灯红灯、停止线。”参照该国家标准，可以认定在交叉路口行进方向交通信号灯红灯时，越过停止线并继续行驶的行为即为“闯红灯”行为，因此，申请人关于其案涉行为不违法的主张本机关不予采纳。

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违反上述强制性规则，根据依法取得的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等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符合《山东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章第四十六条“处罚标准：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处 200 元罚款”的裁量基准，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91906491026）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6 月 25 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 (一) 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
- (二) 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三) 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四) 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 (五) 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 (六) 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

(七) 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期限届满，行政复议机关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

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一条 方向指示信号灯的箭头方向向左、向上、向右分别表示左转、直行、右转。

第一百零九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没有当场处罚的，可以由机动车登记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罚。

5.《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第五十二条 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应当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以二百元（不含）以上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适用一般程序。